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编号：2013—018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,340,23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

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10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10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 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23	山东金岭铁矿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

咨询联系人：王新 邱卫东

咨询电话：0533-3088888 传真电话：0533-3089666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11日